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规则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指引》”）等部门规章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审慎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回购规则》《回购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宋义虎：

郑丽君：

祝卸和：

2023年10月27日